**苍南县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 (6)**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6)**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1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1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1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6)**

**四、名词解释.....................................................(23)**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建议。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的财政、税收、财务、会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其他有关政策。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

3．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县级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报告全县和县级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政府投资基金财政出资的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县级预决算公开。研究提出县对乡镇财政体制改革的建议并组织实施。完善县对乡镇的转移支付制度。大力推动乡镇财政工作。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负责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广。

5．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组织制定财政专户、预算单位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制度。负责县级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与管理。负责编制全县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

6．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拟订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制度。负责政府采购投诉和举报案件处理。

7．负责管理政府内外债。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负责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归口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赠）款业务。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负责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9．负责汇总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政策和管理制度。

10．按权限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负责汇总和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政策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和保值增值工作。参与制定社会保险政策。

11．负责办理和监督全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负责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研究提出城市建设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拟订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2．负责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13．管理和指导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协助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4．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财政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财政数据管理。负责财政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

15．根据县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依法对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制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企业董事会建设。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审核，承担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监督执行等工作。牵头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等。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控。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评估监管、清产核资、统计、企业采购、招商引资、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履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协助开展县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

（1）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县与乡镇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县级与乡镇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乡镇统筹能力。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组织实施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2）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范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4）强化出资人监督职责，坚持出资人管理与监督有机统一，健全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方式，严格责任追究，加强监管协同、提高监管效能，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5）全面落实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原则，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责定位，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18．有关职责分工。

（1）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县公安局等执收单位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计与统计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及时共享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

（2）公务用车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执法执勤用车（行政执法专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综合管理。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党政机关其他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苍南县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纳入苍南县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4,329.94万元，支出总计4,329.9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各减少67.02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是：人员较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329.94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4,32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016.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13.6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329.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87.18万元，占75.92%；项目支出1,042.76万元，占24.0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29.94万元，支出总计4,329.94万元，与2020年相比，各减少67.02万元，下降1.52%。主要原因是人员较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438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没有完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16.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76%。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0.66万元，下降8.6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16.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55.13万元，占93.5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1.17万元,占6.50%；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42.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16.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没有完全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3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3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部分经费未完全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53.69万元，支出决算为72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及其他影响导致部分项目经费没有完全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96.22万元，支出决算为169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部分经费未完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4.11万元，支出决算为17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7.06万元，支出决算为8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87.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98.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88.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3.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4%。与2020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3.64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科目代码的变动。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3.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313.64万元,占100.0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6.91万元，支出决算为31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1%，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动导致部分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工作未开展。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6.91万元，支出决算为31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变动导致部分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工作未开展。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接待费为零，故本年年初未安排预算，而本年实际有发生公务招待费。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发生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发生相关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占100.00%，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61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接待费为零，而本年实际有发生公务招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出差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0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主要用于出差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1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累计51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外来单位考察学习等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接待费为零，故本年年初未安排预算，而本年实际有发生公务招待费。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1万元，主要用于外来单位考察学习接待8批次，累计51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290.08万元，支出决算为28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部分经费未完全支出；比2020年度增加28.78万元，增长11.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6.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9.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6.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苍南县财政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南县财政局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98.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76%。组织对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7.4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45%。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苍南县财政局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县财政监督绩效项目评价委托费及全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全县财政监督绩效项目评价委托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8.4万元，执行数为178.36万元，完成预算的94.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目标明确，预算严谨；二是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机构健全，项目执行程序到位。三是项目支出合理合规，未发现重大不合规；四是根据项目单位预期申报绩效目标，项目产出与项目预期绩效产出完整性、相关性、匹配性均有关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苍南县财政局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全县财政监督绩效项目评价委托费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彭希鹤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01-2022.12 | | | | | | |
| 联系电话 | | 0577-64703619 | 地址 |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 | | | | | | |
| 项目实施概况 | | 一、财政监督局（绩效管理科）组织部门单位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重大民生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需要委托中介机构作为第三方，设计指标、实地走访、查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询问查证、计算分析等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了评议、打分，从项目概况、项目实施结果、存在问题、提出建议等方面进行项目的评价，以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状况。 二、1、债管中心苍南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费：为做好2021年政府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和发行工作，由市财政局统一聘请中介机构，为全市专项债券项目提供编制资金平衡方案、出具财评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服务； 2、投资科PPP专业咨询中级机构招标：以团队服务方式提供常务顾问、合同修约、信息管理、绩效考核、付费计算、法律咨询等服务，聘请服务期限为4年（3年建设期+1年运营期），服务范围为交通、教育、水利等PPP项目； 3、预算局预算执行相关报表汇审费用：政府综合报告及部门决算编报软件培训，中介机构的审核及汇审工作经费。 | | | | | | | |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 188.4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188.4 | | |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0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0 | | | | | |
| 省财政资金 | | 0 | 省财政资金 | | 0 | | | | | |
| 市财政资金 | | 0 | 市财政资金 | | 0 | | | | | |
| 其他 | | 0 | 其他 | | 0 | | | | | |
| 实际支出(元) | | 17836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内容(按经济科目详列) | | 计划支出数(万元) | | 实际支出数(万元) | | | | | | |
| 支出合计 | | 188.4 | | 178.36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自评得分 | 指标性质 | 符号 | 数量 | 单位 |
|  | 管理水平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95% | 本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20 | 20 |  |  |  |  |
|  | 合理性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合理 | 本年项目支出明细内容包括全县财政监督绩效项目评价委托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20 | 20 |  |  |  |  |
|  | 编制水平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2\*% | 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20 | 20 |  |  |  |  |
|  | 效益 | 项目效益（效果） | 1≥\*2\*% | 项目绩效效果目标为“完成全县财政监督绩效项目评价委托”，实际完成全县财政监督绩效项目评价委托。 | 20 | 20 |  |  |  |  |
|  | 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90% | 该项目实际支出178.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67%。 | 20 | 18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数 | 178.36 | | | | | | | | | |
| 自评总分 | 98 | | | | | | | | | |
| 项目执行情况 | 执行率94.67% | | | | | | | | | |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 | | | | | | |
| 整改措施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单位 | | | | | | |
| 彭希鹤 | | 无 | | 监督局 | | | | | | |

全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执行数为244.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目标明确，预算严谨；二是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机构健全，项目执行程序到位。三是项目支出合理合规，未发现重大不合规；四是根据项目单位预期申报绩效目标，项目产出与项目预期绩效产出完整性、相关性、匹配性均有关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苍南县财政局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全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专项业务费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彭希鹤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1.1-12.31 | | | | | | |
| 联系电话 | | 64703619 | 地址 | 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 | | | | | | |
| 项目实施概况 | | 对审价范围内的项目进行预算及结算审核，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  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以及2019年送审项目数量及金额的测算  结算：5000万以上的项目，15万/个，共4个，60万元；2000万-5000万以上的项目，4万/个，共10个，40万元；400万-2000万以上的项目，2.5万/个，共20个，50万元；50万-400万以上的项目，0.5万/个，共30个，15万元；  EPC和PPP项目：50万元；  预算审查费：30万元。 | | | | | | | |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 245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245 | | |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0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0 | | | | | |
| 省财政资金 | | 0 | 省财政资金 | | 0 | | | | | |
| 市财政资金 | | 0 | 市财政资金 | | 0 | | | | | |
| 其他 | | 0 | 其他 | | 0 | | | | | |
| 实际支出(元) | | 244943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内容(按经济科目详列) | | 计划支出数(万元) | | 实际支出数(万元) | | | | | | |
| 支出合计 | | 245 | | 244.94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指标分值 | 自评得分 | 指标性质 | 符号 | 数量 | 单位 |
|  | 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100% | 该项目实际支出244.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7%。 | 20 | 19 |  |  |  |  |
|  | 合理性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合理 | 本年项目支出明细内容包括对审价范围内的项目进行预算及结算审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20 | 20 |  |  |  |  |
|  | 管理水平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2\*% | 本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20 | 20 |  |  |  |  |
|  | 效益 | 项目效益（效果） | 1≥\*2\*% | 项目绩效效果目标为“完成县级财政项目预算及结算评审监督，及时发放项目评审费用。” | 20 | 20 |  |  |  |  |
|  | 编制水平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50天 | 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20 | 20 |  |  |  |  |
|  | 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101% | 该项目实际支出244.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8%。 | 20 | 20 |  |  |  |  |
| 执行数 | 2449435.7 | | | | | | | | | |
| 自评总分 | 99 | | | | | | | | | |
| 项目执行情况 | 执行率99.97% | | | | | | | | | |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 | | | | | | |
| 整改措施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单位 | | | | | | |
| 彭希鹤 | |  | | 监督局 | | | | | | |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年金支出。**